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234,68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234,68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六）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激励对象合计 148 人，解锁股票数量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407.4 万股，本次解锁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 611.1 万股。

（七）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激励对象合计 148 人，解锁股票数量经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397.215 万股，本次解锁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 397.215 万股。

（八）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 323.4684 万股。

（九）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激励对象合计 144 人，解锁股票数量为 323.4684 万股，本次解锁后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达成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考核目标值为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2.6 亿元。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 A，当年度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当 A<80%时，M=0；当 80%≤A<100%时，M=A；当 A≥100%时，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2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14 亿元，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 2022 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 A=82.45%，部分满足业绩考核要求及解除限售条件，2022 年度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82.4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80%、6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 144 名在职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4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3.468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9,301.6495 万股的 0.82%。

（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勇	董事长/总经理	45.5	11.2546	24.74%
2	杨燕	董事/副总经理	27.3	6.7528	24.74%
3	扶平	董事/副总经理	27.3	6.7528	24.74%
4	侯凡	董事会秘书	18.2	4.5018	24.74%
5	鲁亚平	财务总监	18.2	4.5018	24.7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6.5	33.7638	24.7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39 人）			1,171.17	289.7046	24.74%
合计（144 人）			1,307.67	323.4684	24.74%

注：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216,348,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302,887,4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本激励计划原 148 名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已于第三个限售期内离职/退休，上表数据未包含该 4 名离职/退休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23.468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4,684	-3,234,684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781,811	3,234,684	393,016,495
总计	393,016,495	0	393,016,495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4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23.4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4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14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23.4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已实施事项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均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豪能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4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14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23.4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监事长张诚因其配偶万珍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20 日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益方生物
股票代码：688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OAP III (HK) Limited
通讯地址：5/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HONG KONG
住所：5/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至 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OAP III (HK) Limited
益方生物/上市公司	指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6.46596%变动至 4.99998%
本报告（书）	指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OAP III (HK) Limited
注册地址	5/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HONG KONG
负责人	David Guowei Wa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号	2546477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主要股东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持股 100%
通讯地址	5/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L, HONG KONG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David Guowei Wang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中国
Sam Block III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无
Carl Lee Gordon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无
William Carter Neild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无
David Paul Bonita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百利天恒	688506	8.49%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益方生物 37,179,2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659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益方生物 28,74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减少 8,429,371 股，累计变动比例为 1.46598%，交易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OAP III (HK)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7,179,271	6.46596	28,749,90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79,271	6.46596	28,749,900	4.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OAP III (HK) Limited
主要负责人：David Guowei Wang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4 号 210 室
股票简称	益方生物	股票代码	688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OAP III (HK)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5/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L,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7,179,271 股 持股比例：6.465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8,429,371 股 变动比例：1.46598% 变动后持股数量：28,749,9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报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OAP III (HK) Limited
主要负责人：David Guowei Wang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pex HK”）、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lpha HK”）、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Inventis”）及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康”）合计持有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9.73%变动至 8.2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 LAV Apex HK 及其一致行动人 LAV Alpha HK、LAV Inventis 和苏州礼康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字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9/8~2023/9/18	人民币普通股	-5,612,600	-0.98
	合计	/	/	-5,612,600	-0.98

2.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字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9/8~2023/9/18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0.49
	合计	/	/	-2,800,000	-0.4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LAV Apex HK、LAV Alpha HK 持有益方生物股份的变动比例合计为 1.46%，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LAV Apex HK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45,895	5.52	26,133,295	4.54
LAV Alpha HK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72,909	2.76	13,072,909	2.27
LAV Inventis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4,627	0.91	5,224,627	0.91
苏州礼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7,417	0.54	3,127,417	0.54
合计	/	55,970,848	9.73	47,558,248	8.27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OAP III (HK) Limited 持有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6.46596%变动为 4.99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OAP III (HK) Limited
住所	5/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HONG KONG
负责人	David Guowei Wang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持股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比例为 1.465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OAP III (HK)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3/9/8	人民币普通股	-7,569,371	-1.31641
	大宗交易	2023/9/15~2023/9/18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0.14957
合计	/	/	/	-8,429,371	-1.4659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OAP III (HK)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7,179,271	6.46596	28,749,90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79,271	6.46596	28,749,900	4.9999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67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68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69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暨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原协议内容：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签订了《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新湖控股拟将其所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